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职成函〔2026〕40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 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山西开放大学：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6〕8号）安排，现就做好我省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业设置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严格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及教育部优化专业设置与管理的最新要求，统筹考虑学校办学定位、学科专业优势和山西现代化产业体系需求、学习者就业竞争力，持续优化专业结构，规范专业设置管理。

2. 各高校要压实主办学校责任，按照“聚焦特色与主业、控制规模与数量、提升质量与声誉”的原则，对拟设置的新专

业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对连续3年及以上未招生的专业和生源较少、难以独立成班教学的专业进行及时撤停。

3. 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最新文件要求提交专业设置备案材料，对往年已备案专业，高校需提交专业备案表和人才培养方案；对拟设置的新专业，需在提交专业备案表、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撰写并提交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其中，备案表须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网上填报，填报完成后导出并签字盖章、扫描上传。与上一年招生专业相比，专业名称、修业年限、培养层次、办学形式等关键办学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拟设置的新专业提交材料和开展备案。

二、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要求

1. 各市、各高校要完整、全面、准确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等部署，严格执行教育部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具体安排，规范校外教学点管理，持续优化校外教学点布局结构。

2. 根据教育部“2026年度调整后的本省校外教学点总数一般不得突破上一年度本省校外教学点总数(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外省高校在本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精神，省内高校校外教学点备案工作原则上按照“总量控制、增减挂钩、动态调整、优化结构”的要求进行，且拟调整的校外教学点拟开

设专业，一般应符合教育部文件鼓励方向及山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3.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高校需在当年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各高校要对2022年以来已备案教学点进行认真梳理，对已满3年有效期和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校外教学点严格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对“保留”“停招”或“撤销”校外教学点按教育部相关要求备案。从严控制新设校外教学点，新设校外教学点除须按照相关程序提交申报材料外，主办学校还须同步向省厅提交加盖高校公章的新设校外教学点排序表。

4. 各市教育局须对新增校外教学点（含新设和重要信息变更的校外教学点）进行初审，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查看并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并组建专家组进行实地核查，重点核查主体资质、场地和消防等安全条件，对于同一设点单位承接多个高校教学点的，严格按所有在籍生数量全口径核算场地、设备、生师比等办学条件，确保高校所设校外教学点材料真实、条件达标、管理规范。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如有发现属地已备案校外教学点存在办学条件不足、管理不规范、群众反映强烈等情况，可提出

停招或撤销的工作建议。平台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5. 各主办学校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备案的校外教学点拟开设专业，须与当年各主办学校在“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分省计划网上管理系统”填报的相应校外教学点招生专业保持一致。对于高校已备案但校外教学点未备案的专业，不得安排在校外教学点招生。

6. 各主办学校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校外教学点的备案、招生、收费、教学、安全等负主要责任。主办学校要对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认真把关，避免出现材料不齐不准确、盖章不全、基本信息错误等问题，因上述问题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主办学校承担。同时，主办学校应做好备案结果的反馈和解释工作。在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中出现抓而不紧、管而不实、程序不清、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矛盾突出以及存在“借壳设点”等问题的高校，一经查实，将通报批评。校外教学点备案申报及申报后的一切事宜均须由各主办学校与省教育厅对接。

三、工作安排

1. 各有关高校于2026年4月30日前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填报专业和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省外地方高校（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部省合建高校除外）需同时提交山西省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承接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的委托函。

2. 各市教育局于5月15日前将《拟新增校外教学点初审

意见表》(附件2)报省教育厅,初审意见表须签注“同意”或“不同意”意见,不同意设置的须注明原因。

3. 各有关高校《2026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和《2026年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Word版、加盖公章PDF版)于2026年5月5日前报送至指定邮箱。

4.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校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邮箱地址: sxsjytzcc@email.shanxi.gov.cn

联系方式: 0351—3806844 0351—3806851

-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2. 拟新增校外教学点初审意见表

山西省教育厅

2026年4月10日

教育部办公厅

教职成厅函〔2026〕8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度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 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完善和加强继续教育、自学考试、非学历教育等制度保障，现就做好2026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优化专业设置与管理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等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2026年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

具体须按照以下要求：

（一）优化专业布局结构。高校要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整体安排，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区域发展、行业需要、学习者需求，将继续教育作为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和社会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充分考虑学校在籍生数量、专业的市场需求及就业竞争力，持续调整优化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布局。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增设先进制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命健康、能源、绿色低碳等领域相关专业，以及托育、养老、照护、家政、康复等民生紧缺领域急需专业。支持有关高校实施产业工人“求学圆梦”行动、“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等，鼓励开设适应产业工人、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群体学习的专业。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含省教育考试院）、国家开放大学应按规定加强对本区域（系统）专业设置的统筹规划和协调，引导设置专业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习者学习需求。

（二）规范专业设置管理。高校应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继续教育本、专科专业。要严格对照《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办学基本要求（试行）》和专业设置备案工作具体安排，对拟新设专业点进行充分调研论证，参照附件所示样例提交有关申报备案材料（有关新要求见附件1）。

高校举办临床医学类、中医学类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线下

教学（含实践性教学）地点须在校本部（含经批准的学校临床教学基地）。

（三）完善自学考试专业开考清单管理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含教育考试院）依据现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附件2），持续调整优化本省份自考开考专业规划，择优选择省域内已开设同一全日制专业的高校承担主考工作，并稳妥做好有关专业停考、主考学校变更、自考助学机构管理等工作。从2026年开始，各地可根据需要在报送开考专业情况的同时，通过平台提交本省份自考专业清单增补建议及配套材料，相关专业清单增补评议结果将在后续公布专业备案结果时一并发布。

二、做好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要完整、全面、准确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组织开展2026年度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一）从严控制设点条件。各高校要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要求和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具体安排（附件3），慎重选择设点单位，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须作为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并面向社会公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建专家组对拟设教学点进行

实地核查和评议，重点核查主体资质、场地和消防等安全条件，存疑事项应送市监、消防等单位复核，对于同一设点单位承接多个高校教学点的，严格按所有在籍生数量全口径核算场地、设备、生师比等办学条件，确保高校所设校外教学点材料真实、条件达标、管理规范。

（二）优化布局结构。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高校要积极推进“校本部+线上教学”的培养模式，巩固校外教学点规范管理成果，加大省域统筹力度，重点支持教育强国建设有关项目、试点需要，推进校外教学点规模保持稳定、布局持续优化。各省份申报的校外教学点总数一般不得突破上一年度本省份校外教学点总数（不含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和外省高校在本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

（三）强化日常监管。有关高校要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对已备案教学点加强日常监管，不得将招生、教学、考试等整体外包给校外教学点，校外教学点未经主办高校同意，不得自行组织招生。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监管主体责任，加强对省域内校外教学点的指导和日常监管，结合教育年检、督导等工作，要求高校对有违规行为、质量不高的校外教学点及时整改，或暂停招生、主动撤销。对暂停招生的校外教学点，高校须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同时，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对于办学条件不达标、办学行为不规范的培训机构依法依规处理。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工作协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教育考试机构、省内高校和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国家开放大学)、其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和工作协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时间和标准完成相关工作,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jxjy.moe.edu.cn>)按时提交有关汇总表和工作报告。要按规定对专业和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认真把关,避免出现材料不齐、盖章不全、基本信息错误等问题。教育部将加强工作过程管理,逾期未报送的将不再受理。

(二) 落实工作责任。高校要严格按照专业设置结果和校外教学点设置结果开展继续教育办学和招生录取。校外教学点要严格按照备案专业承接高校人才培养任务,对于高校已备案但校外教学点未备案的专业,不得安排在校外教学点招生。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存在办学条件不足、教学(考试)管理不规范等情况的办学主体,视情况给予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等处理,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对在专业和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中出现抓而不紧、管而不实、程序不清、把关不严、弄虚作假、矛盾突出以及存在“借壳设点”等问题的省份,一经查实,将通报批评。

高校如有账号新设或更名问题,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出申请,经教育部核准后办理。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用户名、密码由教育部教育考试院统一发放。

技术支持:18613800798;政策咨询: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

人教育司 010-66097822，电子邮箱：dce@moe.edu.cn；教育部教育
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领域相关）010-82520097，电子邮箱：zxks
@mail.neea.edu.cn。

- 附件：1. 专业设置备案工作具体安排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
3. 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具体安排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3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规划司、学生司，国家开放大学、
教育部教育考试院

教育部办公厅

2026年4月1日印发

专业设置备案工作具体安排

为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对专业设置备案申报材料（专业备案表、人才需求调研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体例格式作了调整（模版见附 1）。请各地各高校按照新的申报要求做好专业设置备案工作。

一、申报材料

对往年已备案专业，高校需提交专业备案表和人才培养方案；对拟设置的新专业，需在提交专业备案表、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撰写并提交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其中，备案表须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网上填报，填报完成后导出并签字盖章、扫描上传。与上一年招生专业相比，专业名称、修业年限、培养层次、办学形式等关键办学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按照拟设置的新专业提交材料和开展备案。

二、申报流程

1.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各高校应按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规定的流程进行专业申报。其中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开放大学需按规定将专业申报信息向社会公示。

2.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各省教育行政部门需填写《2026 年 × ×（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情况汇总表》（见附 2）、《2026 年 × ×（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

情况汇总表》（见附3）。如需增补清单外自考开考专业，需进一步提交专业增补建议（模版见附4）。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版上传。

3.2026年5月31日前，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本地高校拟招生专业进行统筹，填写《2026年××（省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附5），撰写《2026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提纲见附6），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版。

国家开放大学需填写《2026年国家开放大学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附7），并于5月31日前上传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PDF扫描版。

4.教育部将对各地各校上报的专业信息进行汇总备案，备案结果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校外教学点填报备案管理系统对接。

5.面向港澳台地区招生的专业备案工作另行部署。

以上材料无需寄送纸质版。

附：1.专业设置备案申报材料模版

2.2026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情况汇总表

3.2026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情况汇总表

4.自考开考专业增补建议模版

5.2026年××(省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6.2026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提纲

7.2026年国家开放大学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附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备案表

(已开设专业 新设(增)专业)

学校名称（盖章）：

学校主管部门：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属专业门类或专业大类：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修业年限：

申请时间：

专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教育部职成司制

目 录

- 1.基本情况
- 2.专业开设理由
- 3.基本办学条件
- 3.专业师资队伍情况
- 4.专业备案意见表

填 表 说 明

- 1.所有表格均可另加页。
- 2.本表内容应真实、准确。
- 3.所有表格中文字使用宋体，小四号字，行距固定值 16 磅。
- 4.备案表须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网上填报，填报完成后导出并签字盖章、扫描上传。纸质版内容须与“信息管理系统”一致。

1.基本情况

学校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代码	
	学校类型 ¹		学校现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点数	
	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 ⁴		具有本校学籍的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总数 ⁴	
专业基本情况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²	
	修业年限		学科门类（本科）或专业大类（专科）	
	已开设专业现有在籍生人数 ³		专业拟招生人数	
学校简介（300字以内）				

注：1.学校类型包括普通本科、职业本科、高职专科、开放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

2.学习形式包括脱产、非脱产和开放教育。

3.已开设专业填报本栏目,指本专业拥有本校继续教育有效学籍的学生数,没有填写“0”。

4.数据统计截止时间:2025-12-31

2.专业开设理由

从人才需求、专业基础、办学条件等方面论证，字数在 1000 字以内，只填写文字。

3.专业基本办学条件¹

教师队伍	类型	校本部	校外教学点	合计	专任(职) ²	兼职 ³
	主讲教师数量					
	辅导教师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合计					
教学与管理平台	平台名称和网址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平台数字功能	智能学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智能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智能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学生画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学情预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核心网络课程 ⁴	课程名称			建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行)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直播课程	课程名称			课时		
	(根据实际情况添加行)					
数字资源	类型	数量(门/册)	时长(小时)	自建率(%)	更新周期(年)	
	网络课程					
	数字教材		—			
	电子图书		—			
学习支持服务	督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助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促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注：1.本表中统计数据应与本专业相关的基本办学资源数据。

2.专任教师是指本校聘任的承担本专业继续教育教学任务的专兼职老师；专

职管理人员是指本专业继续教育管理人员。

3. 兼职教师是指从本校编制外聘请的承担本专业继续教育教学任务的专业人员。

4. 核心网络课程主要是指本专业开设专业基础网络课程。

4.专业师资队伍情况

教师来源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	学位	专业领域	拟任教课程	专任/兼职	教师类型
本校教师	1									
	2									
	3									
	...									
校外教学点教师	1									
	2									
	3									
	...									

注：1.本表需要填报人才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任课教师情况

2.教师类型含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

3.主讲教师指本校主讲老师，具体见教职成〔2022〕2号文件；开放大学主讲教师指总部（校）、分部（校）专职主讲教师。

4.开放大学系统辅导教师和管理人员可列明本部（校）和分部（校）情况。

5.专业备案意见表

<p>学校专业设置评议 专家组评议意见 (拟增设专业必填)</p>	<p>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学校意见</p>	<p>校长（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p>

XX（高校）学历继续教育 XX 专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

（高起本/专升本/高起专）

通过调研，做好岗位能力与人才需求分析，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与行业发展需求紧密对接。

一、调研基本情况

（一）调研对象

本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的行业组织，如行业协会、学会、行业指导委员会等。

行业内有代表性的企事业单位，如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其他用人单位等。

开设同类或相近专业的院校。

本专业培养对象，如在校生、毕业生、潜在生源、企事业单位员工等。

（二）调研方式

包括现场调研、线上调研、问卷调研等。

现场调研包含实地走访、座谈、访谈等方式。

线上调研包含电话访谈、线上会议等方式。

访谈提纲、调查问卷等需作为附件提供。

需描述调研具体过程，包括调研时间安排、人员分工、调研活动的组织与开展等。

（三）调研内容

行业发展、企业创新等方面的发展趋势。

行业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

企业对本专业人才的素质、知识、能力要求。

同类或相近专业院校办学规模、人才培养方案和办学效果。
培养对象对提升素质、知识、能力等方面的需求。
不限于以上内容，可以根据专业实际情况调整。

二、调研结果分析

从行业发展趋势、人才需求缺口、岗位分布情况、岗位能力需求等方面进行分析。要有数据对比分析，采用图、表等形式展示。

三、调研结论

人才培养规格说明，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定位等。

课程体系设置说明，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特色，明确岗位能力和课程体系之间的关系并以矩阵图形式体现。

人才培养模式说明，明确本专业教学形式、培养特色等。

附件：如访谈提纲、调查问卷等。

XX（高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

（参考格式及有关说明）

一、专业信息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办学层次

学习形式（非脱产、脱产、开放教育）

修业年限（高起专、专升本最低修业年限 2.5 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 5 年；高起本最低修业年限 5 年，最高修业年限不超过 8 年）

二、培养目标与规格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新时代育人要求。包括：办学定位、办学层次、办学特色；思想政治素养要求；专业素养要求；职业能力、职业技能要求；人才培养类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毕业生应具备的素质、知识和能力等方面的要求，每个维度需提炼 3-5 条。

三、课程设置

一般分为公共基础课、专业课、职业能力拓展课以及综合实践教学。高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课程分类，鼓励开设人工智能通识课程。

专升本专业须确保相关课程与专科阶段课程的贯通衔接。

（一）公共基础课

应按照国家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有关规定和专业培养需要开设公共基础课。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学院统筹把关作用，及时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开齐开足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高起本思政课应包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学分）；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3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形势与政策（2学分，每学期均应开设）。

高起专思政课应包含：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思想道德与法治（3学分）；形势与政策（1学分，每学期均应开设）。

专升本思政课应包含：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3学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学分）；中国近现代史纲要（3学分）；形势与政策（2学分，每学期均应开设）。

各校还应结合本校实际情况，统筹校内人文素质类通识课专题讲座融合等课程，开设本专科思想政治理论课选择性必修课，确保学生至少从“四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选择1门课程。

（二）专业课

应对接岗位要求开设专业课，并根据学校专业特色和生源特点，合理安排课程结构和内容。

（三）职业能力拓展课

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学生的职业发展需求，选择开设部分职业素养或职业能力提升类课程。

（四）综合实践教学

包括入学教育、毕业教育、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

四、学时、学分安排

（一）学时、学分要求

高起专、专升本总学时数原则上不低于 1600 学时；高起本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 学时。实行学分制的，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

（二）学习成果认定与转换

鼓励学校积极探索学习成果认定，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制订本专业学分认定与转换规则。

五、教学形式

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情况，突出理实一体、工学一体培养，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实施教学。探索联合培养、送教入企、送教下乡、项目式学习等教学模式创新。

采用线上教学和线下教学的形式。线上教学包括网络课程、直播教学、虚拟实训等；线下教学包括线下开展的面授教学、辅导答疑、实习实训、毕业论文（设计）指导等。要合理确定线上与线下教学学时比例。原则上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均需有线下教学形式。线下教学原则上不少于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总学时的 20%。

六、课程考核

过程性考核（平时成绩）应与终结性考核（期末考试）相结合，课程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比例原则上在 40%-80%。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期末考试原则上应为闭卷考试。

七、毕业条件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完成各教学环节，达到学校毕业要求：思想政治品德良好；通过课程考核，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时、学分。

八、学位授予

本科毕业生符合国家和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规定的条件，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突出实践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突出职业特征，鼓励“一类一标准”，充分考虑多种形式实践成果特点，实现对学位论文质量的准确评价。

九、教学进程安排

按照附件格式填写教学进程表。

十、师资队伍

说明师资队伍（包括主讲教师和辅导教师）的数量、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占比、专业背景，教师来源（本校直接聘用的教师 and 校外教学点聘用并经高校认定的教师分布情况）。

十一、教学实施保障

（一）教材选用

说明教材选用依据和审核程序。涉及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的课程，必须统一使用相应教材。优先选用教材中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鼓励各高校根据本专业特点自主编写符合成人学习特点的继续教育教材。严格教材审核，确保政治方向、价值导向正确，内容无错误。

（二）数字化资源

说明专业数字化资源建设和应用情况。

（三）教学及实验实训条件

说明校内和校外教学点可供本专业学历继续教育学生使用的教学及实验实训条件。

（四）质量保障

简要说明专业建设相关的制度、人员、经费等保障条件。制度应包括专业评估体系建设、教学质量监管等方面的规划、政策、文件等；人员应包括师资队伍建设、管理人员配置情况；经费保障应包括经费来源、投入教学占比。

附件：专业教学进程表

附件

高起专（专升本）专业教学进程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线上教学		线下教学		各学期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理论学时	实验实训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实训学时	一	二	三	四	五	过程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			
																闭卷	开卷		
公共基础课	必修课																		
	必修课小计																		
	选修课																		
	选修课小计（至少选 XX 门）																		
专业课	必修课																		
	必修课小计																		
	选修课																		
	选修课小计（至少选 XX 门）																		
职业能力拓展课																			
	小计																		
综合实践教学			入学教育																
			毕业教育																
			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可根据需要添行）																
	小计																		
合 计																			
百分比（%）																			

- 备注：**
- 1.课程类别：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课程分类。
 - 2.学分与学时换算，一般以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
 - 3.请在考核方式中选择“√”填写。
 - 4.总学时=线上教学学时+线下教学学时，线上（下）教学学时=理论学时+实验实训学时。
 - 5.线上教学中的“实验实训学时”一般指虚拟仿真课程或环节等。

高起本专业教学进程表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线上教学		线下教学		各学期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理论学时	实验实训学时	理论学时	实验实训学时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过程性考核	终结性考核	
																					闭卷	开卷
公共基础课	必修课																					
	必修课小计																					
	选修课																					
	选修课小计																					
专业课	必修课																					
	必修课小计																					
	选修课																					
	选修课小计																					
职业能力拓展课																						
	小计																					
综合实践教学			入学教育																			
			毕业教育																			
			毕业实习																			
			毕业论文(设计)																			
			(可根据需要添行)																			
小计																						
合计																						
百分比(%)																						

- 备注:**
- 1.课程类别: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课程分类。
 - 2.学分与学时换算,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
 - 3.请在考核方式中选择“√”填写。
 - 4.总学时=线上教学学时+线下教学学时,线上(下)教学学时=理论学时+实验实训学时。
 - 5.线上教学中的“实验实训学时”一般指虚拟仿真课程或环节等。

附 2

2026 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情况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助学机构名称	助学机构基本信息	助学机构负责人信息	辅导专业信息	其他

备注：此表请由系统生成打印，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邮箱 zxks@mail.ncea.edu.cn。

附 3

2026 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情况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盖章）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层次	主考学校	开设状态	备注

备注：此表请由系统生成打印，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邮箱 zxks@mail.neca.edu.cn。

关于将 XX 等专业增补列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的建议

一、增补专业必要性分析

专业响应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现代产业转型升级、回应学习者需求等方面。

（如多个专业需逐一说明，下同）

二、增补专业可行性分析

本省（区、市）自考专业布局、主考院校有关软硬件条件、相关支持政策及条件保障等。

三、专家论证意见

附件：1.专家论证证明材料

2.XX 专业基本规范编制建议或建议草稿（选附）

附 5

2026 年××（省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修业年限	备注

备注：此表请由系统生成打印，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上传至平台，同时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

2026 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提纲

一、2026 年专业设置概况

本省份（或本领域）专业申报、新增、撤销、调整的有关数据，相关结构、比例、特点分析。

二、2026 年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省份（或本领域）开展专业设置工作机构、流程，核查情况、意见建议，有关公示情况。

三、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与管理的工作考虑

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本省份（或本领域）专业布局结构的工作考虑。

四、有关意见建议

对做好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 7

2026 年国家开放大学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国家开放大学 (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学校代码	学校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培养层次	学习形式	修业年限	备注

备注: 此表请由系统生成打印, 文档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的 PDF 电子版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上传至平台, 同时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

附件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清单

更新时间：2026 年 2 月

本科层次（170 个专业）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	经济学	经济学类	经济学	020101
2			经济统计学	020102
3			国民经济管理	020103T
4		财政学类	税收学	020202
5		金融学类	金融学	020301K
6			金融工程	020302
7			保险学	020303
8			投资学	020304
9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10	法学	法学类	法学	030101K
11			监狱学	030103T
12		政治学类	政治学与行政学	030201
13		社会学类	社会学	030301
14			社会工作	030302
15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3
16		公安学类	治安学	030601K
17			公安管理学	030612TK
18	教育学	教育学类	教育学	040101
19			科学教育	040102
20			人文教育	040103
21			教育技术学	040104
22			艺术教育	040105
23			学前教育	040106
24			小学教育	040107
25			卫生教育	040111T
26			体育学类	体育教育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27			运动康复	040206T
28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	050101
29			汉语国际教育	050103
30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4
31			秘书学	050107T
32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	050201
33			俄语	050202
34			阿拉伯语	050206
35			日语	050207
36			朝鲜语	050209
37			越南语	050223
38			商务英语	050262
39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	050301
40			广播电视学	050302
41			广告学	050303
42			传播学	050304
43	网络与新媒体		050306T	
44	理学	化学类	应用化学	070302
45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	070501
46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070503
47			地理信息科学	070504
48		生物科学类	生物技术	071002
49		心理学类	心理学	071101
50			应用心理学	071102
51	工学	机械类	机械工程	080201
5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2
5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3
54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4
55			工业设计	080205
56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	080206
57			车辆工程	080207
58			汽车服务工程	080208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59		仪器类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301
60		材料类	冶金工程	080404
61			金属材料工程	080405
62			宝石及材料工艺学	080410T
63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80414T
64			能源动力类	能源与动力工程
65		电气类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66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67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2
68			通信工程	080703
69			信息工程	080706
70		自动化类	自动化	080801
71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2T
72			机器人工程	080803T
73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74			软件工程	080902
75			网络工程	080903
76			信息安全	080904K
77			物联网工程	080905
78			数字媒体技术	080906
79		土木类	土木工程	081001
80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2
81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081006T
82		水利类	水利水电工程	081101
83		测绘类	测绘工程	081201
84		化工与制药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
85		地质类	地质工程	081401
86		矿业类	采矿工程	081501
87			石油工程	081502
88		纺织类	纺织工程	081601
89			服装设计与工程	081602
90		交通运输类	交通运输	081801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91			交通工程	081802	
92		海洋工程类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1901	
93		航空航天类	飞行器制造工程	082003	
94			飞行器动力工程	082004	
95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工程	082502	
96			环境生态工程	082504	
97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2701	
98			食品质量与安全	082702	
99			烹饪与营养教育	082708T	
100		建筑类	城乡规划	082802	
101			风景园林	082803	
102		安全科学与工程类	安全工程	082901	
103		生物工程类	生物工程	083001	
104			生物制药	083002T	
105		公安技术类	消防工程	083102K	
106			交通管理工程	083103TK	
107		农学	植物生产类	农学	090101
108				园艺	090102
109				植物保护	090103
110	种子科学与工程			090105	
111	动物生产类		动物科学	090301	
112	动物医学类		动物医学	090401	
113			动植物检疫	090403T	
114	林学类		林学	090501	
115			园林	090502	
116	草学类		草业科学	090701	
117	医学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类	食品卫生与营养学	100402	
118		药学类	药学	100701	
119			药物制剂	100702	
120		中药学类	中药学	100801	
121		医学技术类	医学检验技术	101001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22			眼视光学	101004	
123			康复治疗学	101005	
124			护理学类	护理学	101101
125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2	
126			工程管理	120103	
127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120104	
128			工程造价	120105	
129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	120201K	
130			市场营销	120202	
131			会计学	120203K	
132			财务管理	120204	
133			国际商务	120205	
134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6	
135			审计学	120207	
136			资产评估	120208	
137			物业管理	120209	
138			文化产业管理	120210	
139			体育经济与管理	120212T	
140			农业经济管理类	农林经济管理	120301
141			公共管理类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1
142				行政管理	120402
143				劳动与社会保障	120403
144	土地资源管理	120404			
145	城市管理	120405			
146	交通管理	120407T			
147	公共关系学	120409T			
148	健康服务与管理	120410T			
149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	档案学	120502		
150		信息资源管理	120503		
151	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物流管理	120601		
152		采购管理	120603T		
153	工业工程类	工业工程	120701		

序号	学科门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54		电子商务类	质量管理工程	120703	
155			电子商务	120801	
156			跨境电子商务	120803T	
157		旅游管理类	旅游管理	120901K	
158			酒店管理	120902	
159			会展经济与管理	120903	
160		艺术学	音乐与舞蹈学类	音乐学	130202
161			戏剧与影视学类	广播电视编导	130305
162				戏剧影视美术设计	130307
163	播音与主持艺术			130309	
164	动画			130310	
165	设计学类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166			环境设计	130503	
167			产品设计	130504	
168			服装与服饰设计	130505	
169			工艺美术	130507	
170			数字媒体艺术	130508	

专科层次（95 个专业）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1	农林牧渔 大类	农业类	现代农业技术	410103
2			园艺技术	410105
3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410119
4		林业类	园林技术	410202
5		畜牧业类	畜牧兽医	410303
6	资源环境与 安全大类	资源勘查类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420107
7		测绘地理信息类	测绘工程技术	420302
8		环境保护类	环境工程技术	420802
9	能源动力与 材料大类	电力技术类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430105
10	土木建筑 大类	建筑设计类	风景园林设计	440105
11		土建施工类	建筑工程技术	440301
12		建筑设备类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440401
13		建设工程管理类	工程造价	440501
14			建设工程管理	440502
15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440503
16		房地产类	现代物业管理	440703
17	装备制造 大类	机械设计制造类	数控技术	460103
18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460104
19			工业设计	460105
20			模具设计与制造	460113
21		机电设备类	机电设备技术	460202
22		自动化类	机电一体化技术	460301
23			工业机器人技术	460305
24			电气自动化技术	460306
2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船舶工程技术	460501
26		汽车制造类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460701
27	食品药品与 粮食大类	食品类	食品质量与安全	490102
28			食品营养与健康	490103
29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药品经营与管理	490208
30	交通运输 大类	道路运输类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500201
31			交通运营管理	500209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32		水上运输类	轮机工程技术	500303	
33		航空运输类	空中乘务	500405	
34	电子与信息 大类	电子信息类	物联网应用技术	510102	
35			应用电子技术	510103	
36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510105	
37		计算机类	计算机应用技术	510201	
38			计算机网络技术	510202	
39			软件技术	510203	
40			大数据技术	510205	
41		通信类	现代通信技术	510301	
42		医药卫生 大类	护理类	护理	520201
43			药学类	药学	520301
44	中医药类		中药学	520410	
45	康复治疗类		康复治疗技术	520601	
46	眼视光类		眼视光技术	520901	
47	财经商贸 大类	财政税务类	财税大数据应用	530101	
48		金融类	金融服务与管理	530201	
49		财务会计类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30301	
50			大数据与会计	530302	
51		经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	530501	
52			国际商务	530502	
53			关务与外贸服务	530503	
54		工商管理类	工商企业管理	530601	
55			连锁经营与管理	530602	
56			商务管理	530603	
57			市场营销	530605	
58		电子商务类	电子商务	530701	
59		物流类	现代物流管理	530802	
60			采购与供应管理	530808	
61	旅游大类	旅游类	旅游管理	540101	
62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40106	
63			会展策划与管理	540112	
64		餐饮类	烹饪工艺与营养	540202	

序号	专业大类	专业类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65	文化艺术 大类	艺术设计类	艺术设计	550101
66			视觉传达设计	550102
67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50103
68			服装与服饰设计	550105
69			环境艺术设计	550106
70			广告艺术设计	550113
71			动漫设计	550116
72		民族文化艺术类	民族美术	550302
73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550305
74		新闻传播 大类	新闻出版类	网络新闻与传播
75	广播影视类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560202
76			传播与策划	560215
77	教育与体育 大类	教育类	学前教育	570102K
78			小学教育	570103K
79			心理健康教育	570116K
80		语言类	商务英语	570201
81			应用英语	570202
82			应用韩语	570204
83			应用日语	570206
84			应用外语	570208
85			中文	570209
86			应用俄语	570210
87	应用阿拉伯语	570216		
88	公安与司法 大类	法律实务类	法律事务	580401
89	公共管理与 服务大类	公共事业类	社会工作	590101
90			公共关系	590105
91		公共管理类	人力资源管理	590202
92			公共事务管理	590205
93			行政管理	590206
94			质量管理与认证	590207
95		文秘类	现代文秘	590401

注：专业代码后加 K 的为国家控制专业，专业代码后加 T 的为特设专业。

校外教学点设置管理工作具体安排

一、高校填报

高校须将校外教学点设置事宜作为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在对校外教学点充分论证和实地考察基础上，经学校党委（常委）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

（一）往年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保留”“停招”或“撤销”。选择“保留”的校外教学点按本年度实际情况更新备案表有关信息及相关配套材料，并提交盖章的备案表扫描件，设点单位重要信息发生变更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往年已备案校外教学点若新承接艺术类、外语类专业学习支持服务的，须按照“新增”校外教学点进行备案。选择“停招”的校外教学点须注明原因、停招期限并登记现有在籍生人数。若所有在籍生已培养完毕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可选择“撤销”登记备案，并提交说明材料。

（二）新设校外教学点须选择“新增”，并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备案。

二、省级复核

拟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的地方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

政部门应于5月13日前向校外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校外教学点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得在5月13日前设置外地校外教学点接收截止时间，并应于5月20日前对外省高校拟跨省设置的校外教学点予以确认结果。5月31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形成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参考提纲附后），并提交至教育部。

（一）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国家开放大学）提交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向教育部提出备案建议。

（二）校外教学点设置建议及登记结果、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章后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至教育部，工作报告须同步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独立撰写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报告（参考提纲附后），于5月20日前通过信息管理系统报送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时将加盖公章后的PDF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dce@moe.edu.cn。

以上材料无需寄送纸质版。

2026年××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 与管理工作报告

一、2026年校外教学点设置概况

本省份（或部属高校）校外教学点新增、保留、停招、撤销的有关数据，相关结构、比例、特点分析。

二、2026年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省份（或部属高校）开展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机构、流程，核查过程、意见建议等有关情况。

三、进一步优化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工作考虑

（一）2023—2026年，本省份（包含部属高校在本地设置）校外教学点的结构优化情况。

（二）落实有关政策文件，进一步优化本省份（包含部属高校在本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结构布局，规范校外教学点办学的工作考虑。

四、有关意见建议

对做好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

附件 2

拟新增校外教学点初审意见表（一点一表）

高校名称		高校所在省（市）	
高校联系人		高校联系人电话	
是否为“双一流”建设高校 或部省合建高校			
设点单位名称		设点单位性质	
设点单位负责人		设点单位负责人手机号	
校外教学点名称		校外教学点状态 （保留或新增）	
校外教学点地址			是否为跨省设置 校外教学点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		校外教学点联系人 手机号	
可用的办学场所面积 （平方米）		可供使用的计算机 数量（台）	
招生层次		是否面向单位内部 招生	
开设专业			
在籍人数		计划在籍生总数	
校外教学点管理人员 数量			
市教育局初审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6年4月10日印发
